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辦法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41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檢舉辦法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辦法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41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發現本公司有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任何人發現有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有關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之疑義，例如休假制度、工作條件及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等。
- 二. 公司已訂有申訴或處理程序之疑義，例如績效考核、升遷、薪資報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等。
- 三. 有關他人生活隱私之爭議。
- 四.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無關者。
- 五. 被檢舉人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時任人員。
- 六. 不實之批評與抱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檢舉人：指提出檢舉之人。
- 二. 被檢舉人：指檢舉內容指稱有舞弊或違反法令行為且時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者。
- 三. 受理單位：指本公司稽核室。
- 四. 調查單位：由本公司部門主管組成。

第四條 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情事，檢舉人得透過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申訴及舉報管道，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

受理單位於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至少檢附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被檢舉人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情事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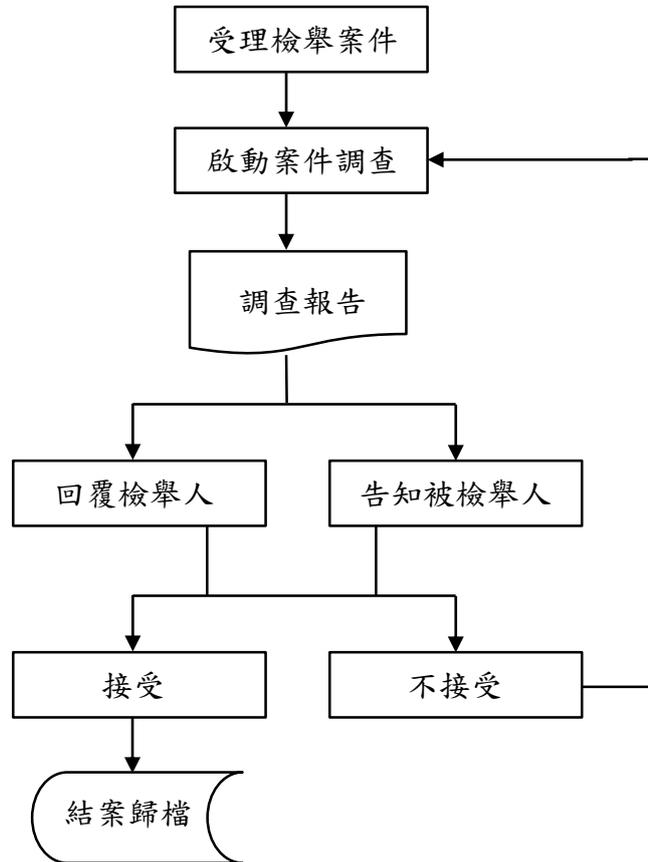
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資訊以供查核，但鼓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辦法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41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第六條 作業流程



第七條 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調查單位應將前項書面調查報告送交被檢舉人所屬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被檢舉人為經理人以上之管理階層或董事(含獨立董事)者，前項書面調查報告則應先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被檢舉人為經理人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向董事會報告。
- 二. 被檢舉人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任何受調查對象及受調查對象所屬之部門成員及主管皆不得參與調查、決定調查結果或提出改善、處分或法律措施之建議。

第九條 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移送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辦法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41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第八條 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被檢舉人所屬部門主管或被檢舉事項之權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 二.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稽核室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稽核室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善措施。
- 四.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

- 一.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依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十條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其所提出之檢舉如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有具體事證者，將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本辦法所定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事件記錄表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檢舉人	員工姓名		員工編號	
	供應商名稱		姓名	
	客戶名稱		姓名	
	其他利害關係人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被檢舉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事件資料	時間： 地點： 過程：		
相關證據 (無者免填)				
檢舉人簽名：		檢舉日期：		
以上記錄經當場向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檢舉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				